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沂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688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9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精鑄金屬有限公司	永豐銀行南蘆洲分行	112年8月5日	52,206元	0000000	